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 
7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桂宏

電話：03-3033688#3332

電子信箱：100401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工字第1130093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1月14日「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（頭寮步道段）」樓梯施作及頭寮步道界面協調事宜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3日桃水工字第113008988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時效，旨揭紀錄內容如有需修正之處，請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、大溪區草嶺段1011地號地主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郵寄：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、大溪區草嶺段1011地號地主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

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**會勘案由：**「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（頭寮步道段）」樓梯施作及頭寮步道界面協調事宜
- 二、**會勘時間：**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**會勘地點：**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973巷
- 四、**主持人：**鍾源康科長(林桂宏代) **紀錄：**林桂宏
- 五、**出席人員：**詳簽到單
- 六、**會勘討論：**
  - (一) **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：**本處辦理頭寮步道改善已開放民眾通行，目前辦理驗收階段中，若需封閉頭寮步道，本處配合上網公告封閉時間，另為配合水務局施作期程，該處僅施作自行車牽引槽及欄杆，可配合水務局施作封閉，後續再行復舊即可。
  - (二) **大溪區草嶺段1011地號地主：**有關陰井設置位置退縮至本人土地，並維持土包袋及土丘施作，本人原則同意，以避免民眾穿越陰井闖入本人土地。
  - (三) **遠城營造有限公司：**本工程預計113年12月1日開始施作，114年1月24日開放民眾通行，後續將配合頭寮步道封閉及設置柔性告示牌。
  - (四) **本局水利工程科：**
    1. 本工程11K+388~11K+404段將辦理新設階梯作業，該處頭寮步道需打除重作，故辦理本次會勘。
    2. 本工程11K+233段臨福安三號橋將新設陰井，為防止工程完工後民眾穿越陰井進入地主私有土地，建議退縮陰井設置位置並維持土包袋及土丘施作，故邀集私有地主協調施作方式。
- 七、**會勘結論：**
  - (一) 本工程辦理新設階梯作業預計113年12月1日開始施作，114年1月24日開放民眾通行，請本府風景區管理處協助上網公告頭寮步道封閉時間，並請遠城營造有限公司配合頭寮步道封閉及設置柔性告示牌。

(二) 本府風景區管理處施作之自行車牽引槽及欄杆，請遠城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復舊作業。

(三) 經協調私有地主同意退縮陰井設置位置並維持土包袋及土丘施作，請遠城營造有限公司依協調方式施作，以避免民眾穿越陰井闖入私人土地。

八、 會勘照片：



頭寮步道界面討論情形



新設陰井設置位置與私有地主討論情形



原陰井設置位置經與地主協調往後退縮

【以下空白】

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草嶺溪水環境營造工程（頭寮步道段）」樓梯施作及頭寮步道界面協調事宜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973巷
- 四、主持人：林桂宏代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備註
1	大溪區福安里辦公處	里長	許漢宗	
2	大溪區草嶺段1011地號地主		陳寶玲、陳秀原	
2	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		謝聿嘉	
3	遠城營造有限公司		黃冠寓、李瑋傑	
3	新綠主義股份有限公司		曾劭銘、零尉宗	
			吳佳彥	
4	水利工程科		林桂宏	